

明镜周刊

刑事检察

2022年10月18日

第1401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lyh@jcrb.com

新拍案

父与子

俗话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如果父母自身不检点，很容易将孩子带入歧途。

男子王某，年轻时曾因盗窃被判刑，妻子随后与其离了婚。此后王某带着儿子一起生活，但对儿子过问很少，其子还未成年便犯了罪。2022年6月21日，检察机关对王某的儿子进行讯问，王某作为监护人到场。

看到被关押在看守所的儿子，王某很难过。当晚，王某独自在家喝酒，后打电话给朋友刘某，得知对方在某KTV后，立即前往继续喝酒唱歌。

快结束时，王某到吧台结账，刘某不让，二人因此发生争吵，同行人员将二人劝开并分头下楼。到了一楼大厅，王某又乘电梯折回楼上，欲找刘某理论。发现楼上空无一人，王某火从心起，对着电梯门一阵猛踹，随后又抡起灭火器对着楼上的消防栓、房间的窗户、墙上壁画等物一阵猛砸。经鉴定，王某损坏的物品价值2842元。9月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将王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因为儿子犯罪心情不好，酒后肆意闹事，最终自己也触犯刑法。案件审查期间，检察官发现这对父子有诸多相似之处。比如，两人身上都有多处文身、脾气都火爆冲动、都不愿找份正经工作等等。在父子二人身上，能看到彼此的影子。

子不教，父之过。大量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已经证明，每一个涉嫌犯罪的孩子背后，几乎都有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问题的家长。而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家长给孩子做出了不好的示范，最终间接将孩子带上了犯罪道路。

今年1月1日，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其中第17条在关于家庭教育方式方法里特别对父母提出了“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的要求。可见，用正确的方法教育孩子，已不是简单的家事，而是每个家长的法定义务。

自己行为不羁，怎么可能要求孩子遵纪守法？自己言语粗鄙，又怎么可能培养出彬彬有礼的孩子？每一位家长必须意识到，自己的一言一行将直接对孩子产生深远的影响。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要想孩子成为一个优秀的人，家长必须首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本期坐堂 张士海)



本周刊投稿邮箱
扫码加入QQ群

9月15日，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现场推进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安徽省检察院、省应急管理厅在会上分别介绍了工作经验。

安徽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鲁建武告诉记者，办案是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的最好样本，安徽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注重“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同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案件“小切口”解决安全生产“大问题”，不断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多部门密切协作 办理重大责任事故案

2021年7月23日，在安徽省广德市的一家建筑工地上，发生了一起因脚手架坍塌致三名施工工人坠落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事发当日，广德市政府成立事故前期处置组，由广德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广德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参加，开展相关事故处置工作。广德市检察院就证据收集固定保全、调查方向等问题提出意见。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直接原因因为涉事脚手架公司搭建脚手架不规范、脚手架部分元件质量不达标以及瓦工班长野蛮施工；安徽某搅拌设备有限公司扩建厂区项目负责人吕某某和瓦工班组长汪某某等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已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该案线索被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2021年8月13日，公安机关立案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建议公安机关围绕两个重点进行取证：一方面尽快固定现场证据，开展技术性检查、鉴定，以查明事故原因；另一方面明确涉案人员的具体行为和职责。

同年11月12日，案件被移送至广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时，在充分采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各方责任的基础上，根据该案中涉案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各具体行为在引发事故中的作用大小，确定全面负责项目施工和安全管理吕某某为第一责任人，负主要责任；事故发生直接原因所对应的责任人汪某某、涂某某亦应负主要责任，其他涉案人员宜认定为次要责任。

据此，广德市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吕某某等7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提起公诉。除吕某某、汪某某、涂某某外，检察机关还要求追究事故相关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包括监理单位、建筑公司以及项目方安徽某搅拌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2022年2月16日，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全部采纳，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吕某某等7人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不等的刑罚。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针对该案反映出的普遍性、行业性问题，广德市检察院立足于安全生产溯源防范，向广德市住建局等单位制发了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根据各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不同职责定位，建议在市场行为规范、联动防控巡查、行政执法规范化等方面加以改进。

“涉安全生产案件一般具有牵涉面广、专业性强、责任主体不清晰、事故原因多样等特点。吕某某等7人重大责任事故案的办理，既是应急管理部门与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密切协作、强化行刑衔接的生动实践，也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尽责，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沟通，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具体体现。”安徽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陈仙说。

引入合规机制建设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2021年春节，当每家每户沉浸在团聚的欢乐中时，青阳县的卢某根和查某发两个家庭，却因为一起事故陷入了悲痛中。

事故发生在青阳县某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金属公司”）的生产过程中。

2019年5月，钟某平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这家公司，主要从事石灰石生产和精细化加工。卢某根受聘任该公司生产厂长（窑师），分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查某发是该公司的普通工人。

2021年2月16日，农历大年初五，根据钟某平的安排，卢某根带领机修工陈某刚、普工查某发等人进行点火开窑试生产。因未能生产出石灰石，卢某根判断窑内堵塞。第二天上午8时许，卢某根、查某发携带必要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窑底疏通，二人因此中毒窒息。陈某刚在未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情况下开展施救，随后也晕倒。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判定卢某根、查某发已经死亡，陈某刚因受伤被紧急送医治疗。

案发后，非金属公司与卢某根、查某发二人的近亲属、陈某刚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案件移送至青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卢某根、查某发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致中毒窒息死亡；间接原因是企业管理人员钟某平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下进行生产调试。钟某平违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违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发生，应予追究刑事责任。

青阳县检察院还了解到，非金属公司在当地税收、解决劳动就业、助力社会公益事业、企业环保提升等方面表现突出。为避免“办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青阳县检察院主动作为，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前景、社会贡献度、社会综合评价等情况，以及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

以案件『小切口』解决安全生产『大问题』

安徽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

□ 本报记者 吴盼伙



在的问题，决定对该企业引入合规审查机制。

在征询钟某平的意见时，其向检察机关作出合规承诺并提交初步合规计划。针对非金属公司暴露出的安全生产漏洞，青阳县检察院向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公司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劳动用工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并全程跟进建设进程。

此后，非金属公司围绕合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安全制度。青阳县检察院联合县应急管理局持续跟踪，并邀请安全服务专业机构人员对企业进行全面系统检查指导。考察期限届满，青阳县检察院结合多方验收结果，经充分评估认为非金属公司整改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治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感明显提升。

2021年12月28日，青阳县检察院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钟某平提起公诉，并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量刑建议。12月30日，青阳县法院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

2022年6月，钟某平重大责任事故案被最高检评为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这个处理结果我确实没想到。一方面自己接受了深刻的教训，另一方面我的企业还能生存下去。我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不是冰冷的机关，而是有温情和温度的。”钟某平说。

结合钟某平案，在检察机关建议下，青阳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深入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共检查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84次，下达执法文书369次，发现问题和隐患737项，行政处罚23起，罚款290余万元。

为进一步“抓前端、治未病”，青阳县检察院还多次与该县应急管理局座谈交流，提出安全生产治理的意见建议。目前，青阳县应急管理局已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建立一套“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部门抓监管”的“安全管家”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推动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组织观摩庭审

人大代表认为有警示教育意义

“安全生产事故看似偶然，实则必然，任何疏忽大意都可能埋下安全隐患，必须高度警惕！”8月30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广播电视台广播剧工作部主任吕卉在芜湖市镜湖区法院现场观摩了一起危险物品肇事案的庭审。

当天上午，由镜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岳、周某根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一案在镜湖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镜湖区检察院指控，刘某岳、周某根分别系浙江某公司所属“华某”轮船的船长、大副，刘某岳全面负责该船舶安全营运和贯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周某根主管货物配载、装卸及运输管理，协助船长开展安全营运及环境保护工作。

2021年9月下旬，二人在利用“华某”轮船运输危险化学品已烷过程中，先是违规利用船舶污油舱装载已烷致使已烷泄漏，后又组织带领船员违规进入封闭舱，并在舱内违规使用作业工具进行补漏，致三名船员在舱内因爆炸死亡。检察机关认为，刘某岳、周某根违反爆炸性、易燃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因过失发生重大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应当以危险物品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二人自愿认罪认罚和悔罪、主动投案，被害人家属得到全部赔偿并出具谅解书等情节，检察机关对二人提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适用缓刑，同时适用“禁止令”的量刑建议。

图②：在青阳县某机械制造企业，检察官与应急管理部门人员深入企业一线车间，了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图③：在青阳县某矿山企业，该县检察院检察官与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对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会诊”。

图④：在9月15日召开的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现场推进会上，安徽省检察院、省应急管理厅分别介绍工作经验。

